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4)承义法字第 00112 号

**致：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接受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孚科技”）的委托，指派司慧、陈家伟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就安孚科技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安孚科技第四届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已提前十五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上。本次股东大会已按公告的要求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参加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安孚科技股东和授权代表共 10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95,635,168 股，均为截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安孚科技股东。安孚科技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律师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由安孚科技第四届董事会提出，并提前十五日进行了公告。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人资格及提

案提出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表决。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本律师对现场会议的表决票进行了清点和统计，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没有提出异议。网络投票结果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为：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8,330,8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关联股东合肥荣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荣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秦大乾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2.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 48,330,8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关联股东合肥荣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荣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秦大乾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 **2.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安孚能源 31.00%股权的具体方案**

### **2.2.1 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表决情况：同意 48,330,8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关联股东合肥荣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荣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秦大乾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 **2.2.2 标的资产价格及定价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48,330,8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关联股东合肥荣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荣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秦大乾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 **2.2.3 支付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48,330,8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关联股东合肥荣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荣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秦大乾

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 **2.2.4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同意 48,330,8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关联股东合肥荣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荣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秦大乾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 **2.2.5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48,330,8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关联股东合肥荣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荣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秦大乾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 **2.2.6 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 48,330,8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关联股东合肥荣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荣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秦大乾

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 **2.2.7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表决情况：同意 48,330,8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关联股东合肥荣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荣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秦大乾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 **2.2.8 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 48,330,8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关联股东合肥荣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荣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秦大乾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 **2.2.9 锁定期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 48,330,8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关联股东合肥荣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荣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秦大乾

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 **2.2.10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 48,330,8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关联股东合肥荣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荣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秦大乾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 **2.2.11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 48,330,8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关联股东合肥荣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荣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秦大乾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 **2.2.12 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 48,330,8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关联股东合肥荣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荣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秦大乾

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 **2.3 支付现金要约收购亚锦科技 5%股份的具体方案**

#### **2.3.1 收购股份的种类**

表决情况：同意 48,330,8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关联股东合肥荣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荣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秦大乾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 **2.3.2 要约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 48,330,8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关联股东合肥荣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荣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秦大乾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 **2.3.3 收购资金总额**

表决情况：同意 48,330,8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关联股东合肥荣新

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荣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秦大乾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 **2.3.4 资金来源**

表决情况: 同意 48,330,8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关联股东合肥荣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荣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秦大乾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 **2.3.5 资金保证**

表决情况: 同意 48,330,8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关联股东合肥荣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荣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秦大乾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 **2.3.6 支付安排及支付方式**

表决情况: 同意 48,330,8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关联股东合肥荣新



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荣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秦大乾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 **2.4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 **2.4.1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占交易对价的比例**

表决情况: 同意 48,330,8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关联股东合肥荣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荣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秦大乾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 **2.4.2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 同意 48,330,8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关联股东合肥荣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荣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秦大乾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 **2.4.3 发行对象**

表决情况: 同意 48,330,8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关联股东合肥荣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荣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秦大乾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 **2.4.4 定价依据、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 48,330,8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关联股东合肥荣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荣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秦大乾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 **2.4.5 锁定期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 48,330,8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关联股东合肥荣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荣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秦大乾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 **2.4.6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 48,330,8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关联股东合肥荣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荣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秦大乾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 **2.5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 48,330,8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关联股东合肥荣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荣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秦大乾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 **3、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8,330,8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关联股东合肥荣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荣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秦大乾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 **4、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8,330,8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关联股东合肥荣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荣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秦大乾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 **5、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8,330,8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关联股东合肥荣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荣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秦大乾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8,330,8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关联股东合肥荣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荣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秦大乾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 **7、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

#### **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8,330,8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关联股东合肥荣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荣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秦大乾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8,330,8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关联股东合肥荣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荣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秦大乾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 **9、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8,330,8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关联股东合肥荣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荣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秦大乾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 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48,330,89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关联股东合肥荣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荣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秦大乾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 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48,330,89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关联股东合肥荣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荣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秦大乾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 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48,330,89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关联股东合肥荣新

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荣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秦大乾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48,330,89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关联股东合肥荣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荣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秦大乾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14、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48,330,89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关联股东合肥荣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荣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秦大乾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15、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和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48,330,89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关联股东合肥荣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荣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秦大乾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8,330,8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关联股东合肥荣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荣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秦大乾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8,330,8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关联股东合肥荣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荣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秦大乾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18、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8,330,8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关联股东合肥荣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荣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秦大乾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 **1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8,330,8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关联股东合肥荣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荣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秦大乾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 **2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福建南平大丰电器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9,395,1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关联股东福建南平大丰电器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致。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安孚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2024)承义法字第00112号《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鲍金桥

经办律师：司 慧

陈家伟

二〇二四年五月六日